

项目编号：10751-2023-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新乡市明宇化工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张锐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张锐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张锐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51646	12.01.03,12.03.00,17.04.0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薛 蓓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民法典》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YS/T1365-2020《海绵镉》、YS/T1217-2018《氧化镉》、HG/T3952-2007《阴极电泳涂料》、GBT 26039-2010《无汞锌粉》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上午至2024年12月23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2月2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水性电泳涂料、电源材料（氧化镉、海绵镉、锌合金）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新乡市黄河大道 158 号

办公地址：新乡市黄河大道 158 号

经营地址：新乡市黄河大道 15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不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 7.2 中“组织应：a) 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能力，这些人员从事的工作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要求；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1 月 23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不符合验证，外来文件管理、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管理体系与公司业务的融合度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水性电泳涂料、电源材料（氧化镉、海绵镉、锌合金）的生产及运输过程质量控制较规范，无质量事故，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的管理水平及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生产过程控制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质量目标：

- 1、顾客满意度达 95%以上；
- 2、产品最终检验一次合格率 98%；
- 3、合同履约率 100%。

●质量目标满足产品要求（国家标准及客户要求）；

●质量目标进行层层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每季度末考核。

一查 2024 年度 1-3 季度考核情况：考核日期：2024.10.8，考核人：薛蓓

- 1、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98%
- 2、出厂合格率 100%
- 3、顾客满意率 97%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策划了生产工艺流程：

- 1、水性电泳涂料：各原材料—酯化—过滤—研磨—检验—包装
- 2、氧化镉：金属镉—熔化—氧化—收尘筛分—检验—包装
- 3、海绵镉：配料—反应釜—浓缩结晶—检验—包装
- 4、锌合金：锌锭—熔化—雾化制粉—收集筛分—检验—包装

●确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客户要求、YS/T1365-2020《海绵镉》、YS/T1217-2018《氧化镉》、HG/T3952-2007《阴极电泳涂料》、GBT 26039-2010《无汞锌粉》等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生产。

●制定目标，目标基本合理、可测量、可达到。

**●策划所需资源****1、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有：**

主要生产设备：氧化炉、布袋收集器、引风机、收料槽、振动筛、计量槽、电泳涂料反应釜、电泳涂料中转罐、卧式砂磨机、过滤机、高速搅拌机、电导热油炉、拉缸等；，满足生产需求；

2、检测设备主要有：电子天平、酸度计、烘箱等，满足检验需求；

3、确定胜任人员需求，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4、确定了原材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等检验活动；

5、编制了进货检验、半成品检验、产品检验规范等验收标准、设备操作规程等；

6、编制了采购产品验证记录, 半成品检验记录, 成品检验制度。

●遵照岗位职责、工艺流程、管理制度等作业指导文件实施过程控制

●策划结果满足产品实现要求。暂无质量计划。

●运行的策划符合要求

经与负责人沟通确认，生产技术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该负责人在从事生产技术多年，能力满足产品的设计和开发需要。符合

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的产品，均依据销售合同和顾客要求向顾客提供产品，不需要进一步细化顾客的要求，也无权修改要求，对产品的设计缺陷不负责。组织策划了水性电泳涂料、电源材料（氧化镉、海绵镉、锌合金）的生产的设计和开发的相关规定，近一年以来公司一直按合同要求和顾客要求为顾客提供产品，生产工艺和流程成熟固定无变更。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策划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内容符合要求。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已定型，生产过程中，不对产品进行更改，所服务内容没有进行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但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后续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将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产品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

产品设计与开发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生产程序：办公室、生产技术部共同对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行评审，确定产品的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期限及其它要求；然后向生产技术部传递交货通知，生产技术部根据通知的内容，受控条件：得到图纸、操作规程，特殊过程使用作业指导书等。使用设备和量具，进行测量。根据订货要求，生产技术部下达任务书。

●询问车间负责人对生产计划较清楚。生产技术部负责人负责协调生产的各项事宜。产品检验完成后生产技术部负责人记录产品数量，通知办公室部发货。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客户要求、YS/T1365-2020《海绵镉》、YS/T1217-2018《氧化镉》、HG/T3952-2007《阴极电泳涂料》、GBT 26039-2010《无汞锌粉》等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生产。

●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有：

氧化炉、布袋收集器、引风机、收料槽、振动筛、计量槽、电泳涂料反应釜、电泳涂料中转罐、卧式砂磨机、过滤机、高速搅拌机、电导热油炉、拉缸等，满足生产需求；

●检测设备主要有：电子天平、干燥箱、酸度计、压力表等；满足检验需求；

●生产过程：生产计划以工作联系的形式下发给生产技术部，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 12 月份锌合金 230 吨，其他产品连续生产，按顾客要求发货。

一查相关控制记录：氧化镉 CAS：1306-19-0



生产工艺:

氧化镉: 金属镉—熔化—氧化—收尘筛分—检验—包装

2、过程控制情况

1) 控制依据: 作业指导书、YS/T1217-2018《氧化镉》及客户技术要求

2) 工序控制:

☆熔化: 熔化温度: $500 \pm 10^{\circ}\text{C}$, 工序负责人: 刘爱民、检验: 岳丽萍、操作: 马** 生产日期: 2024.10.12

☆镉气化: 控制温度: 767.3°C , 工序负责人: 刘爱民、检验: 岳丽萍、操作: 马** 生产日期: 2024.10.12

☆氧化: 工序负责人: 刘爱民、检验: 岳丽萍、操作: 马** 生产日期: 2024.10.12

☆沉降分离: 工序负责人: 刘爱民、检验: 岳丽萍、操作: 马** 生产日期: 2024.10.12

☆筛分: 工序负责人: 刘爱民、检验: 岳丽萍、操作: 马** 生产日期: 2024.10.12

—查相关控制记录: 阴极电泳涂料

1、生产工艺:

水性性电泳涂料: 各原材料—酯化—过滤—研磨—检验—包装

2、过程控制情况

1) 控制依据: 作业指导书、HG/T3952-2007《阴极电泳涂料》及客户技术要求

2) 工序控制:

☆投料: 亚麻油、聚丁二烯、炭黑、高岭土、天然沥青等, 工序负责人: 张乐团、检验: 岳丽萍、操作: 赵** 生产日期: 2024.11.5

☆酯化: 酯化时间: 2h, 急速升温: 180°C , 工序负责人: 张乐团、检验: 岳丽萍、操作: 赵** 生产日期: 2024.11.5

☆浓缩结晶: 工序负责人: 张乐团、检验: 岳丽萍、操作: 赵** 生产日期: 2024.11.5

☆研磨、搅拌: 工序负责人: 张乐团、检验: 岳丽萍、操作: 赵** 生产日期: 2024.11.5

—查相关控制记录: 海绵镉 CAS:69011-70-7

1、生产工艺:

海绵镉: 配料—反应釜—浓缩结晶—检验—包装

2、过程控制情况

1) 控制依据: 作业指导书、YS/T1365-2020《海绵镉》及客户技术要求

2) 工序控制:

☆投料: 废电解液, 工序负责人: 刘爱民、检验: 岳丽萍、操作: 赵** 生产日期: 2024.11.16

☆反应釜置换: 置换始酸并维持: $\text{Ph 值} \geq 2.0$ 工序负责人: 刘爱民、检验: 岳丽萍、操作: 赵** 生产日期: 2024.11.16

☆浸出、压滤: 浸出温度 $85-90^{\circ}\text{C}$, 浸出时间: 4-6h, 工序负责人: 刘爱民、检验: 岳丽萍、操作: 赵** 生产日期: 2024.11.16

☆二次置换: 置换始酸: $\text{Ph 值 } 2.0-2.5$, 温度: $\leq 60^{\circ}\text{C}$, 工序负责人: 刘爱民、检验: 岳丽萍、操作: 赵** 生产日期: 2024.11.16

—查相关控制记录: 锌合金

生产工艺:

锌锭—熔化—雾化制粉—收集筛分—检验—包装

2、过程控制情况

1) 控制依据: 作业指导书、GBT 26039-2010《无汞锌粉》及客户技术要求

2) 工序控制:

☆熔化: 熔化温度: ***, 工序负责人: 刘爱民、检验: 岳丽萍、操作: 马** 生产日期: 2024.11.23

☆合金锭制备: 工序负责人: 刘爱民、检验: 岳丽萍、操作: 马** 生产日期: 2024.11.23

☆雾化(惰性气体): 合金锌粉, 工序负责人: 刘爱民、检验: 岳丽萍、操作: 马** 生产日期: 2024.11.23

☆筛分: 工序负责人: 刘爱民、检验: 岳丽萍、操作: 马** 生产日期: 2024.11.23

—查其他日期生产工序控制, 因生产工序同上, 不再赘述



●现场查看车间生产现场:

1、车间按照生产工序流程分为不同的区域,便于工作衔接,车间工序紧张有序,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物品摆放区域有明显的标识,成品存放有序,基本符合要求。

2、生产车间通风良好,工人劳保用品穿戴齐全,照明条件基本适宜,产品防护及生产环境满足生产要求。查其他相关工序的操作规程,符合要求。

3、每天完工后由操作员清理场地、保养设备。

4、仓库:原材料、辅助材料、成品库、固废库分别存放,仓库内通道宽敞,仓库物料分类清晰,摆放有序。

●外包过程:测量设备校准、产品运输

●质量手册规定了需确认过程识别的要求,提供《过程确认准则》,企业目前生产环节特殊过程:氧化、雾化。

——查特殊过程过程确认:对氧化镉(氧化)、锌合金(雾化制粉)过程编制了作业指导书、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对反应釜、雾化炉进行了检查、保养,特殊过程的确认符合要求。

●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均有5年相关行业或工序的工作经验,

●以上过程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参考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资料;进行产品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程序:原材料进厂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工序不合格不转序、所有工作没有完成前不交付、交付后发现的不合格包退、包换。

●目前上述情况均无变化,暂不需要再确认。生产过程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了《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程序》包括每种产品进货检验项目等。

●编制了产品的检验控制依据:按照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了《产品检验、工序检验作业指导书》,原材料的控制主要是根据相关标准对原材料进行检验验收,收集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提供产品进货验证记录:记录了进货情况及检验情况。

——查:2024年11月22日 采购清单检验记录

产品名称: 锌锭

检验项目: 进货数量、牌号、材质单、产地、出厂日期等

验证结果: 合格 验证人: 王娟 2024.11.22

——查:2024年12月2日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硫酸镉

检验项目: 进货数量、材质(供方提供检测数据)等

验证结果: 合格 验证人: 王娟 2024.12.2

。。。。。

●过程检验:体现在过程控制8.5.1条款的审核中

●成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

——查:2024年9月29日

产品名称: 氧化镉 CAS: 1306-19-0

批次号: 08-291

检验项目: 各成分含量(主含量、Fe、Zn、Pb、Cl等)、澄清度、粒度、克容量(mAh/g)、A.D(g/cm²)

验证结果: 主含量99.0%、Fe0.001、Zn0.001、Pb0.0009、Cl0.0008、澄清度:合格、粒度:80目80%、克容量(mAh/g)270、A.D(g/cm²)0.62.

测试结论:合格 验证人: 朱佳音 2024.9.29

——查:2024年12月5日

产品名称: 锌合金



批次号： 20241205311

检验项目：In:250±5、Bi: 250±5、Fe: ≤3.0、Cu≤1、Zno≤10、粒度（40目含量≤5、40-60目≤15-20、60-100目≤30-40、100-150目≤20-30、150-200目≤10-20等）、松装密度≥2.95

验证结果： In:255、Bi: 253、Fe: 2.8、Cu: 1、Zno: 5、粒度（40目含量：0.01、40-60目≤：15.62、60-100目：33.73、100-150目：24.76、150-200目：13.49等）、松装密度：3.02

测试结论：合格 验证人：郑丽娟 2024.12.5

——查：2024年10月16日

产品名称：海绵镉 CAS: 69011-70-7

批次号： 08-271

检验项目：各成分含量（主含量、Fe、Zn、Pb、Cl等）、外观、粒度、电容量（mAh/g）

验证结果：主含量86.3%、Fe0.001、Zn0.001、Pb0.0009、Cl0.0008、澄清度：合格、粒度：80目80%、克容量（mAh/g）269

测试结论：合格 验证人：朱佳音 2024.10.16

——查：2024年11月23日

产品名称：阴极电泳涂料

批次号： 2024-11-23

检验项目：F-1外观、F-1容器内状态、F-1固体份、F-2外观、F-2容器内状态、F-2固体份

验证结果：F-1外观：灰色液体、F-1容器内状态：均匀无沉淀、F-1固体份：48.10%、F-2外观：乳液，略带黄色乳白色、F-2容器内状态：均匀无沉淀、F-2固体份：36.2%

测试结论：合格 验证人：朱佳音 2024.11.23

——查其他批次的检验记录，均记录有，检验项目、检验结论、检验员、检验日期等内容，不再赘述

●企业提供了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对其产品锌合金的检验报告

检验日期：2024.6.17

详见附件。

●企业的检验过程控制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制定并执行《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一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增加管理评审频次。

●评审内容包括：内审结果；管理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过程的控制情况；产品的符合性；改进的需求等。

●查管理评审

1、计划：管理评审的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主持人：总经理参加人：领导层、各部门负责人

要求每个部门需提交的管理评审输入内容包含了标准条款的要求。时间安排符合程序文件的要求。

编制：刘丛丛 批准：郭俊 日期：2024.11.15

2、查看管理评审输入的资料：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及其实施情况；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体系内外部因素变化情况；过程质量趋势；不合格的控制及纠正预防措施实施情况；产品质量情况及趋势分析报告；企业的组织机构、职责分配，资源配备是否适宜；体系的要素及相应的文件是否有修正的需求；顾客或员工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议；改进的机会。输入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提供管理评审会议记录：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了各部门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管理者代表汇报了公司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和内审不合格的整改情况，参会人员根据各部门的汇报情况展开讨论，总经理总结本次管理评审，同时就改进的决议作出安排。

4、查看管理评审报告，批准：郭俊 2024.11.20

●结论：公司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具有较好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能较好的适应实现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的需要。



●持续改进：执行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有不规范的现象，加强培训，提高管理人员水平。

面谈管代刘丛丛，对管理评审的流程和基本内容知之甚少，存在能力不足；在Q7.2开具了不符合。

●编制《内部审核程序》，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经查问：总经理、管代、各部门主管均经培训并参加了内部审核。

2024年11月1日开展了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活动，并提供有以下内审的资料：

——《内部审核计划》，批准：郭俊。计划中规定审核的目的、依据、范围、时间、审核安排；审核组成员。

计划中没有遗漏标准条款、没有遗漏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

——内审首末次会议签到（领导层、各部门负责人）；

——内部审核检查表，审核按计划进行，没有遗漏标准条款及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

——本次内审编制有《内部审核报告》，对内审进行了综述和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对纠正措施提出整改的要求。

——内审员：刘奔、王勇

●结论：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标准要求，且适宜、有效。

面谈内审员王勇、刘奔对管理评审、内审的流程和基本内容知之甚少，存在能力不足；在Q7.2开具了不符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制定了《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1、对日常工作检查，管理评审，内审，其他考评，发现的不符合及时采取纠正，防止事态发展，进行原因分析，采取必要的纠正预防措施，防止事件的发生、再发生。

2、对管理评审、内审提出的不符合及改进要求，进行原因分析，制定了具体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完成。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经验证效果有待加强, 继续开具不符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未违规使用证书及标志。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新乡市明宇化工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张锐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